附件2

关于《关于规范完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扎实推进健康口腔暖民心行动，进一步解决群众“看牙难”“看牙贵”的问题。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医保价采〔2022〕127号)、《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6号）要求，经研究重新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

### 起草过程

根据前期我市口腔种植和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查结果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3〕6号）文件要求，经成本测算、专家论证草拟了《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完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送审稿）》。考虑医疗机构等级和功能定位、医师级别、市场需求、资源配置方向、医疗服务成本和质量等因素，既要保持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间的合理差价（10-20%），又要保持省、市、县、基层同级别医疗机构合理梯度价格关系，促进分级诊疗。规范整合新增15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停用原17个涉及口腔种植的专科项目。制定市属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

1. 主要内容

一、重新制定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新增15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停用原17个涉及口腔种植的专科项目。

二、制定调控目标，全市三、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及药品总费用不超过3700元、3330元、2960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察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麻醉费、药品费用，不包括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颅颌面部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植入、种植体系统及冠（义齿）费用。其中：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通常只用于全牙弓等复杂种植，单颗常规种植确需应用时，相关3D费用应包含在调控目标之内。